

存款利率定价改革将开启，银保大股东行为迎监管

银行行业周报

评级及分析师信息

行业评级：推荐

行业走势图



分析师：刘志平

邮箱：liuzp1@hx168.com.cn

SAC NO: S1120520020001

分析师：李晴阳

邮箱：liqy2@hx168.com.cn

SAC NO: S1120520070001

重点聚焦：

6月19日，据券商中国等媒体报道，银行大额存单等定期存款产品利率将下调，是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工作会议的推进，也预示着存款利率市场化改革的启动。短期看有助于银行负债成本有序压降，缓冲息差下行对盈利的冲击。但同时，通过大额存单揽储的吸引力下降，部分小银行揽储压力，而客户基础扎实、网点渠道布局广泛的银行具备相对优势。

行业和公司动态

1) 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对大股东的有关行为提出具体要求，包括严格规范约束大股东行为，进一步强化大股东责任义务，统一银行保险机构的监管标准，压实银行保险机构的主体责任。2) 6月17日，普益标准发布了5月份银行理财市场报告，5月份银行理财发行量下降、收益率分化。3) 本周，农业银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不超过1200亿元减记型资本债；巴龙集团解除质押所持有2300万股青农商行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0.22%，占青农商行总股本比例的0.41%；本周多家银行高管人事变动等。

数据跟踪

本周A股银行指数下跌1.6%，跑赢沪深300指数0.7个百分点，板块涨跌幅排名15/30，其中南京银行(+0.88%)、上海银行(+0.24%)涨幅居前。

公开市场操作：本周央行公开市场共进行了400亿元逆回购和2000亿元MLF操作，本周央行公开市场有500亿元逆回购、2000亿元MLF和700亿元国库现金定存到期，因此本周央行公开市场全口径净回笼800亿元。

SHIBOR：上海银行间拆借利率走势上行，隔夜SHIBOR利率上行1.6BP至2.01%，7天SHIBOR利率上行3.7BP至2.21%。

投资建议：

本周重点关注存款利率定价机制转化的推进，市场化改革下大额存单等定期存款产品利率将有所规范，整体有助于银行未来负债成本的下降和市场性。板块来看，银行业绩在基本面改善下确定性高，后续中报整体也有较强支撑，行业估值中枢仍有回升空间，目前板块指数静态PB保持在0.73倍左右，继续推荐：招商，平安，兴业，成都，青岛，长沙等。

风险提示：

- 1) 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信用成本显著提升；
- 2) 中小银行经营分化，个别银行的重大经营风险等。

1. 本周重点聚焦：

【多家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将下调】6月19日，据券商中国等媒体报道，银行大额存单等定期存款产品利率将下调。

简评：

1) 早在6月1日，央行召开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工作会议，拟将商业银行存款利率上限的定价方式，由现行的“基准利率*倍数”改为“基准利率+基点”；在转换定价方式的同时，对不同类型的商业银行设置不同的最高加点上限。此次利率下调是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工作会议的推进，也预示着存款利率市场化改革的启动。

2) 如我们此前分析，目前MLF→LPR→贷款实际利率的传导路径已经打通，但存款定价仍参考基准利率，并且上限受到自律机制来管控。存款定价向贷款定价方式看齐，或有助于提升政策利率向存款利率的传导效率，缓解存款成本刚性问题，金融机构也因此有更多自由定价的空间，进而提升市场资源配置效率。

3) 短期影响来看，继规范结构性存款、叫停靠档计息产品、整顿互联网存款等措施后，此次调降大额存单等定期存款产品利率，有助于银行负债成本有序压降，缓冲息差下行对盈利的冲击。但同时，通过大额存单揽储的吸引力下降，部分小银行揽储压力，而客户基础扎实、网点渠道布局广泛的银行具备相对优势。

2. 行业和公司动态

【银保机构大股东行为面临规范和约束】6月17日，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对大股东的有关行为提出具体要求。

主要内容关注：

近年来，监管持续推进金融机构股东股权和关联交易乱象整治，此次《办法》是《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进一步细化，明确了对大股东行为的监管规定，涵盖了持股行为、交易行为、责任义务、监督管理等方面，以文件的形式约束大股东行为，旨在防范金融风险。

条款关注：1) 禁止大股东不当干预银行政策经营，有利于防范大股东为了自身利益而牺牲中小股东与金融机构的行为的发生，例如包商银行事件中，大股东累计占款高达1500亿元。2) 禁止大股东利用挂牌机构名义就行不当宣传。3) 持股行为加以限制，明确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与银行保险机构之间不得直接或间接交叉持股，以此强化资本约束。4) 明确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的大股东不得行使表决权，防止股东通过借入资金购入股权，再进行质押偿还借款，以干预金融机构经营。

【5月份银行理财发行量下降、收益率分化】6月17日，普益标准发布5月份银行理财市场报告。

数据关注：

1) 近两个月理财产品发行量持续下降。5 月份新发 3971 款银行理财产品（包括封闭式净值型、开放式净值型、非净值型产品），发行量环比减少 467 款。

2) 新发产品的收益率呈分化局面，封闭式净值型产品中混合类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一路走高，而固收类产品收益率则持续下降。固收类封闭式净值型产品的平均业绩基准为 4.16%，环比下跌 0.01 个百分点，混合类产品发行量相对较少，5 月份共新发 381 款产品，封闭式净值型产品的平均业绩基准为 4.78%，环比上涨 0.02 个百分点，权益类产品 5 月份新发 28 款，封闭式净值型产品的平均业绩比较基准为 5%，环比不变。

【上市银行一周动态】

本周，南京银行公开发行为 4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票面利率 3.28%，农业银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不超过 1200 亿元减记型资本债券；巴龙集团解除质押所持有 2300 万股青农商行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10.22%，占青农商行总股本比例的 0.41%；本周多家银行高管人事变动，贵阳银行聘任盛军为公司行长，浙商银行聘任张荣森为公司行长，中国银行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刘金先生为副董事长，姚仲友先生辞去光大银行副行长职务等。

表 1 上市银行一周重点动态

| 银行 | 类别 | 事件 |
|------|--------------------|--|
| 南京银行 | 债券发行 | 发行40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 3.28%。 |
| 贵阳银行 | 1) 分红派息 2) 高管变动 | 1)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除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6月23日。 2) 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盛军先生为公司行长。 |
| 浙商银行 | 高管变动 | 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张荣森先生为公司行长。□ |
| 民生银行 | 分红派息 |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213 元人民币（含税），除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6月24日。 |
| 杭州银行 | 1) 分红派息 2) 调整价格 | 1)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35 元人民币（含税），除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6月25日。 2) 杭银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17.06元调整为16.71元，调整实施日期为6月25日。 |
| 农业银行 | 债券发行 | 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不超过1200亿元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
| 中国银行 | 高管变动 | 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刘金先生为副董事长。 |
| 光大银行 | 高管变动 | 姚仲友先生辞去副行长职务。 |
| 青农商行 | 1) 股权质押 2) 高管变动 | 1) 巴龙集团解除质押23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0.22%，占本行总股本比例的0.41%。解除质押后，巴龙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巴龙建设持有本行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75亿股，占其所持股份的93.69%，占本行总股本6.74%。 2) 朱光远获批任职青农商行首席信息官。 |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公司公告、华西证券研究所

【下周重大事项提醒】

表 2 上市银行下周重要事件

| 银行 | 时间 | 事件 |
|------|-----------|--------|
| 贵阳银行 | 2021/6/22 | 分红股权登记 |
| 招商银行 | | 股东大会 |
| 厦门银行 | | |
| 长沙银行 | | |
| 光大银行 | | |
| 贵阳银行 | 2021/6/23 | 分红除权 |
| 贵阳银行 | | 分红派息 |
| 厦门银行 | | 股东大会 |
| 张家港行 | | 分红除权登记 |
| 民生银行 | | 股东大会 |
| 中信银行 | 2021/6/24 | 股东大会 |
| 无锡银行 | | 分红除权登记 |
| 浙商银行 | | 分红除权 |
| 杭州银行 | | 分红派息 |
| 民生银行 | | 股东大会 |
| 建设银行 | 2021/6/25 | 股东大会 |
| 招商银行 | | 分红除权 |
| 张家港行 | | 分红派息 |
| 杭州银行 | | 股东大会 |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公司公告、华西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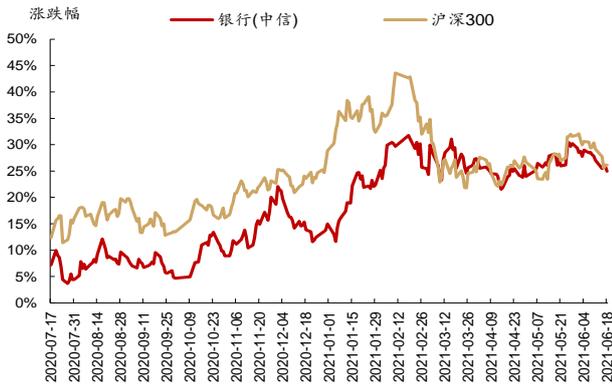
3. 数据跟踪

本周 A 股银行指数下跌 1.6%，跑赢沪深 300 指数 0.7 个百分点，板块涨跌幅排名 15/30，其中南京银行 (+0.88%)、上海银行 (+0.24%) 涨幅居前，兴业银行 (-6.49%)、杭州银行 (-5.21%)、厦门银行 (-4.95%) 跌幅居前。

公开市场操作：本周央行公开市场共进行了 400 亿元逆回购和 2000 亿元 MLF 操作，本周央行公开市场有 500 亿元逆回购、2000 亿元 MLF 和 700 亿元国库现金定存到期，因此本周央行公开市场全口径净回笼 80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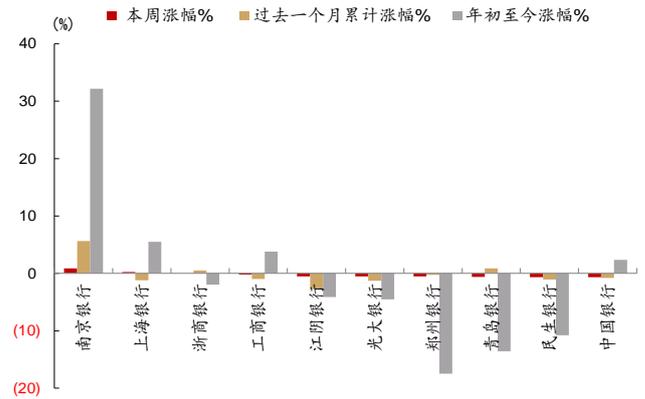
SHIBOR：上海银行间拆借利率走势上行，隔夜 SHIBOR 利率上行 1.6BP 至 2.01%，7 天 SHIBOR 利率上行 3.7BP 至 2.21%。

图 1 A 股银行指数涨幅跑赢沪深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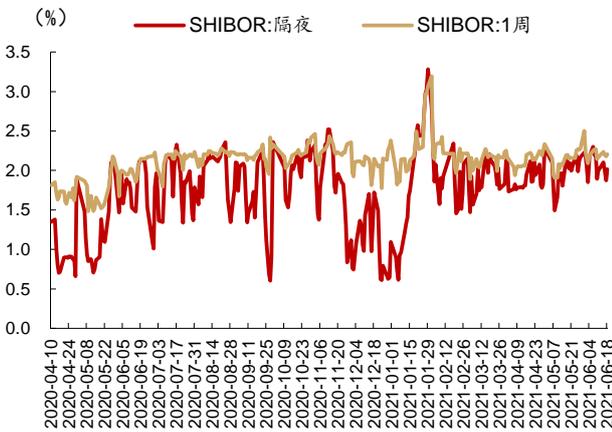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华西证券研究所

图 2 涨幅排名前十个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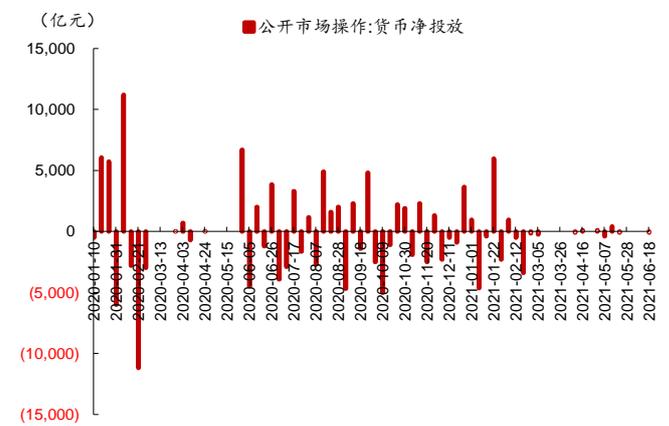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华西证券研究所

图 3 隔夜/7 天 SHIBOR 利率走势上行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华西证券研究所

图 4 央行公开市场操作（不含国库定存和 MLF）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华西证券研究所

4. 投资建议

本周重点关注存款利率定价机制转化的推进，市场化改革下大额存单等定期存款产品利率将有所规范，整体有助于银行未来负债成本的下降和市场性。板块来看，银行业绩在基本面改善下确定性高，后续中报整体也有较强支撑，行业估值中枢仍有回升空间，目前板块指数静态 PB 保持在 0.73 倍左右，继续推荐：招商，平安，兴业，成都，青岛，长沙等。

5. 风险提示

- 1) 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信用成本显著提升；
- 2) 中小银行经营分化，个别银行的经营风险等。

分析师与研究助理简介

刘志平：华西证券银行首席分析师，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研究领域主要覆盖银行、金融行业。从业经验十多年，行业研究深入，曾任职于平安证券研究所、国金证券研究所、浙商证券研究所。

李晴阳：华西证券银行分析师，华东师范大学金融硕士，两年银行行业研究经验，对监管政策和行业基本面有深入研究，曾任职于平安证券研究所。

分析师承诺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通过合理判断并得出结论，力求客观、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特此声明。

评级说明

| 公司评级标准 | 投资评级 | 说明 |
|----------------------------------|------|--------------------------------|
|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公司股价相对上证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 | 买入 |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股价相对强于上证指数达到或超过 15% |
| | 增持 |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股价相对强于上证指数在 5%—15%之间 |
| | 中性 |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股价相对上证指数在-5%—5%之间 |
| | 减持 |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股价相对弱于上证指数 5%—15%之间 |
| | 卖出 |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股价相对弱于上证指数达到或超过 15% |
| 行业评级标准 | | |
|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 | 推荐 |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行业指数相对强于上证指数达到或超过 10% |
| | 中性 |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行业指数相对上证指数在-10%—10%之间 |
| | 回避 |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行业指数相对弱于上证指数达到或超过 10% |

华西证券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汇园 11 号丰汇时代大厦南座 5 层

网址：<http://www.hx168.com.cn/hxzq/hxindex.html>

华西证券免责声明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签约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或者经由其他渠道转发收到本报告而直接视其为本公司客户。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研究所及其研究人员认为的已经公开的资料或者研究人员的实地调研资料，但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以及推测仅于本报告发布当日的判断，且这种判断受到研究方法、研究依据等多方面的制约。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预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始终保持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需自行关注相应更新或修改。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仅提供给签约客户参考使用，任何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绝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视为做出投资决策的惟一参考因素，亦不应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自己的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均未考虑到个别客户的特殊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不能作为客户进行客户买卖、认购证券或者其他金融工具的保证或邀请。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其他关联方均不承诺投资者一定获利，不与投资者分享投资收益，也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任何可能损失负有任何责任。投资者因使用本公司研究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均是独立行为，与本公司、本公司员工及其他关联方无关。

本公司建立起信息隔离墙制度、跨墙制度来规范管理跨部门、跨关联机构之间的信息流动。务请投资者注意，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证券或期权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本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或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到的公司的董事。

所有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发或公开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如需引用、刊发或转载本报告，需注明出处为华西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